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姚侑君
電話：02-7712-9122
Email：libby1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70147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環署授化字第1070011569號函(1070147096_Attach1.pdf、1070147096_Attach2.pdf)

收	文
107. 9. 10	
第1071W05072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活動簡章1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7年8月30日環署授化字第10700115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簡章相關表單請自行至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https://www.tcsb.gov.tw/np-315-1.html>)下載，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該署聯絡人魏宇鴻先生，電話：(02)23257399#55514，電子郵件：yuhung.wei@epa.gov.tw。
- 三、倘貴校曾獲本部表揚或有其他績優事蹟擬請本部推薦者，請將相關報名文件及資料函報本部，本部審酌予以推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化學會

2018-09-07
文14 換:14章

100 100

100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魏宇鴻
電話：02-23257399 #55514
電子郵件：yuhung.wei@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11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報名表(1070011569-0-0.pdf、1070011569-0-1.docx)

主旨：檢送「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活動簡章1份(詳附件)，請惠予廣為轉知、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獎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2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
- 二、為鼓勵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以實現「永續、安全、有效管理化學物質」的願景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1日止(郵戳為憑)，參選團體或個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所需資料表請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
- 四、另活動簡章相關表單皆已上網，請自行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https://www.tcsb.gov.tw/np-315-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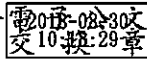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下載。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廢棄物管理
處、水質保護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
資訊處、永續發展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
理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
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裝

訂

線



「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活動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錄

一、緣起	1
二、主辦與執行單位	1
三、評選分組	1
四、參選條件	1
五、報名時間	4
六、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	4
七、評選方式	6
八、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7
九、注意事項	7
附錄一、報名表	附錄 1-1

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評選獎勵計畫

一、緣起

為獎勵致力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或研發改善措施之績優運作者，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2 條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以鼓勵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以實現「永續、安全、有效管理化學物質」的願景。

二、主辦與執行單位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三、評選分組

獎項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詳細分類如下：

(一) 團體組：包含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及企業。

(二) 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

四、參選條件

(一) 團體組：(符合下列之一即可參選)

1. 綠色化學教育類

(1) 推廣及宣傳綠色化學理念具有卓越貢獻。

(2) 辦理綠色化學教育訓練或課程且有具體成效。

2. 綠色安全替代類

- (1) 改良或創新原有製程中化學反應過程，或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或低污染之原料，有效降低環境負荷。
- (2) 考量技術與經濟上之可行，使用多選擇性催化劑或本質安全化學品；或運作過程中搭配科學性分析方法作為即時製程分析，以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
- (3) 研發或改良化學品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 (4) 評估整體產品使用生命週期，並改善產源管制策略或提升原物料使用率，以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或為無害之降解產物。

3. 化學物質管理類

- (1) 針對化學物質進行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及流向紀錄，有效的進行化學物質管理。
- (2)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有效整合化學物質相關資訊。
- (3) 建置運作管理文件及風險管理，並可提出應用運作管理之具體作法與績效。

4. 災害防救整備類

- (1) 從事毒化災應變、預防、防救訓練績效優良。
- (2) 建置完善之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3) 參與、加入聯防組織演練及協助應變。
- (4) 研發毒化災防災創新器材設備，有效抑制危害

發生。

5. 其他類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效卓著者。

(二) 個人組：(符合下列之一即可參選)

1. 綠色化學教育類

(1) 推廣及宣傳綠色化學理念具有卓越貢獻者。

(2) 致力於綠色化學教育課程設計、教育研究者。

2. 綠色安全替代類

(1) 研發、設計或改良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者。

(2) 研發、設計或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造廢棄物、降低釋放量至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者。

(3) 創新、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

3. 化學物質管理類

(1) 協助建置運作管理文件及風險管理，並可提出應用運作管理之具體作法與績效。

(2) 帶領公司、單位或團體進行化學物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者。

4. 災害防救整備類

(1) 從事毒化災應變、預防、防救訓練績效優良者。

(2) 建置完善之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3)研發毒化災防災創新器材設備，有效抑制危害發生。

5. 終身貢獻類

致力於綠色化學教育、綠色安全替代、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防救整備等領域有卓越之貢獻者且年資至少 30 年（含）以上。

6. 其他類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績效卓著者。

五、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報名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憑，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得視評選作業進度適當調整活動時程及日期。

六、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

（一）團體組

1. 報名方式

（1）自行報名

參選團體組之參選單位可自行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及「參選單位優良事蹟資料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進行報名。

（2）推薦報名

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推薦。

由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填寫後將「推薦表」交由參選單位連同「報名基本資料表」

等表單一併寄送至執行單位。

2. 檢附資料

團體組應檢附「報名基本資料表」、「參選單位優良事蹟資料表(推薦報名者得免附)」、「設立登記文件影本」、「推薦表(自行報名者免附)」、「切結書」、「曾獲相關獎項之相關照片或影本(無則免付)」、「上述報名文件之電子檔(光碟)」及「報名資料檢核表」。

(二) 個人組

1. 報名方式

採推薦報名，可由現任任職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學術機關(機構)等單位推薦；另已退休人士可由曾任職單位推薦，亦可由個人進行推薦。

推薦單位或個人填寫「推薦表」，填寫後將「推薦表」交由參選人連同「報名基本資料表」等表單，簽章後一併寄送至執行單位。

2. 檢附資料

個人組應檢附「報名基本資料表」、「推薦表」、「切結書」、「曾獲相關獎項之相關照片或影本(無則免付)」、「上述報名文件之電子檔(光碟)」及「報名資料檢核表」。

(三) 參選單位應於網站下載報名資料填寫(<https://www.tcsb.gov.tw/lp-315-1.html>)，填寫後請將報名單紙本及相關資料寄送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吳方元先生收，註明參選

「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收件地址:10668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洽詢
電話 02-2784-4188#111-115。

七、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分為初評及複評二階段。

(一) 初評階段：

初評為書面審查，評選委員就書面資料進行評
分，評選項目主要分為以下4點：

1. 參選單位或參選人之綠色化學相關成果是否具有示範性。
2. 所提交之相關事蹟是否具有推展性，且足資推廣宣傳。
3.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整備之應用具有優化價值。
4. 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整備具有發展創新之作為。

(二) 複評階段：

複評為實地訪視，實地訪視後由評選委員評分，
始決定獲獎單位。

八、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 獎勵名額如下：

1. 團體組至多15名。
2. 個人組至多10名。

(二) 獎勵方式如下：

1. 團體組獲獎單位獲獎座1座。

2. 個人組獲獎者獲獎座 1 座及商品禮券 3 萬元整。

各組獎項如無適當單位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評選結果於主辦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於活動網站，並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單位。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報名檢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予退還，請事先保留備份。
- (二) 報名當年之前一年（106 年）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重大陳情案件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不符合參選條件。
- (三) 參選項目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參選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獲獎項目經檢舉有抄襲之嫌，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
- (四) 如發現獲獎單位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
- (五) 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績優事蹟彙編及派員參與頒獎典禮等相關事宜。
- (六) 獲獎單位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及內容。
- (七) 個人組參選者，其個人績優事蹟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或其他個人參選使用。

附錄一 報名表
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活動報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資料 (團體組)

【1.報名基本資料表】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查訪)地址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_____ (推薦單位)		
參選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化學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安全替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整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參選單位印信	負責人印信		
申請日期	107年 月 日		

※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組」報名表。

※檢送之報名文件均應屬實，如有不實應負一切責任，並遵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宣表揚用途。

【3.推薦表】

推薦 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推薦理由及 受推薦者績優事蹟 (分點條列說明)		
推薦單位印信		

※自行參選者本表可免附。

【4.切結書】

切結書

本參選單位_____，報名參選「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參選單位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參選單位或相關成員須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參選單位名稱/印鑑：_____

參選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7年____月____日

【5.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單位應於送件前再次檢核下列文是否齊備（請打 V）		是	否
1.	報名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選單位優良事蹟資料表（推薦報名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推薦表（自行報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獲其他獎項之相關照片或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述報名文件之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_____（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期：107年 月 日

【6. 參選單位優良性事蹟填寫及格式說明】

一、資料填寫說明：

- (一) 參選單位優良具體事蹟相關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條列式摘要簡述）、流程、表格、圖形...等呈現，並提供佐證資料影本或照片。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 參選單位得提報參選報名前3年度內運作管理或技術研發之優良性事蹟。
- (三) 填報資料請儘可能以數據量化，並填寫數值單位，如：投資金額（仟元／年）、經濟效益（仟元／年）、釋放減少量（噸／年）、教育訓練達成率（人／年）...等。
- (四)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二、格式規定及說明：

- (一) 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 (二) 字體：14；字型：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1.8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最小行高 24pt。

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資料 (個人組)

【1.報名基本資料表】

參選者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2吋 正面半身近照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參選者 簽名或蓋章				
參選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化學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安全替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整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貢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送之報名文件均應屬實，如有不實應負一切責任，並遵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宣表揚用途。

【2. 推薦表】

推薦 單位 (者)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p>推薦理由及 受推薦者績優事蹟 (分點條列說明)</p>		
<p>推薦單位或推薦人印信</p>		

※採推薦報名，可由現任任職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學術機關（機構）等單位推薦，另已退休人員可由曾任任職單位或個人推薦。

【3.切結書】

切結書

本參選人_____，報名參選「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參選人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參選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參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7年____月____日

【4.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入應於送件前再次檢核下列文是否齊備（請打 V）		是	否
1.	報名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相關獎項之相關照片或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述報名文件之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_____（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期：107年 月 日

【5. 參選人優良事蹟填寫及格式說明】

一、資料填寫說明：

- (一) 參選人優良具體事蹟相關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條列式摘要簡述）、流程、表格、圖形...等呈現，並提供佐證資料影本或照片。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 參選人得提報參選報名前3年度內運作管理或技術研發之優良事蹟。
- (三) 填報資料請儘可能以數據量化，並填寫數值單位，如：投資金額（仟元／年）、經濟效益（仟元／年）、釋放減少量（噸／年）、教育訓練達成率（人／年）...等。
- (四)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二、格式規定及說明：

- (一) 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 (二) 字體：14；字型：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1.8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最小行高 24pt。